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生交換至國外學校申請學分採認規則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交換至國外學校所修習景觀專業科目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學分採認規則依東海大學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於國外修課需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者，出國前務必先與系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學分採計事宜。

四、辦理學分抵免原則

1.科目名稱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2.抵免科目之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者登記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回校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辦理學分抵免時，請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所給予正本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課程大綱等相關文件以資查驗，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七、系所抵免學分之審核得經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抵免。